

# 凯风公益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凯风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志愿者管理，推动基金会宗旨和使命的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及《志愿服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志愿者主要指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利用自己的时间和专业技能等资源，为基金会自愿、无偿提供服务的自然人。

## 第二章 志愿者与志愿服务

**第三条** 基金会的志愿者是指：不计物质利益，基于良知、信念和责任，自愿为基金会提供服务和帮助的个人。

**第四条** 基金会的志愿服务是指：志愿者按照基金会工作要求提供的相关帮助和服务，主要是通过帮助青年一代提升价值观和促进能力建设、通过服务于中国的社会政策研究、通过服务于中国现代公益理念的推动和传播来实现基金会“推动社会进步、促进和谐发展”的宗旨。

**第五条** 凯风志愿者分为普通志愿者和项目服务志愿者两类。凡年满 18 周岁、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不良记录，有理想、有激情、有志于社会公益事业的中外人士均可申请成为志愿者；基金会各项目部负责根据业务需要对志愿者资

格进行审核，报秘书长审批后录用。

**第六条** 普通志愿者主要服务于基金会发起和捐助的长期的公益项目，项目服务志愿者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规范要求开展工作，例如为基金会暑期活动提供短期志愿服务等。

### **第三章 志愿者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七条 志愿者的权利**

1. 参加凯风公益基金会组织提供的培训；
2. 要求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
3. 对于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志愿者，基金会提供必要的激励支持；
4. 为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期间的保险支持；
5. 就志愿服务工作向本会提出建议和意见；
6. 获得“基金会志愿者”证书；
7. 相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 **第八条 志愿者的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不违反道德准则；
2. 履行志愿服务承诺，完成服务任务，传播志愿服务理念；基金会可根据项目需求与其签订志愿服务协议或备忘录；
3. 遵守基金会的相关规定，不得以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以营利为目的或违背基金会章程和宗旨的活动；
4. 维护基金会和志愿者形象；

5. 服务时应尊重受服务者的权利，对因服务而获取的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6. 凯风志愿者每年提供公益志愿服务的时间累计不得少于 10 小时；
7. 相关法律法规及志愿者组织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志愿者的申请招募

**第九条** 任何有志于成为基金会的志愿者的个人，都可向凯风公益基金会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条** 基金会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布招募志愿者的信息，在招募信息中公示与志愿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告知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第十一条** 各项目部组织实施对申请者的审查和考核，并最终确定招募的志愿者名单。

**第十二条** 项目服务志愿者一经录用并顺利完成志愿服务，凯风基金会将向其颁发“凯风公益基金会志愿者证书”。普通志愿者年度服务时长满足第八条第 6 款规定，亦将获得“凯风公益基金会志愿者证书”。

## 第五章 志愿者的退出

### 第十三条 退出类型

1. 自愿退出：志愿者因个人原因（如时间冲突、地域变动等）主动申请退出；

2. 协商退出：因基金会项目调整、岗位优化等原因，与志愿者协商一致后退出；
3. 强制退出：志愿者存在违反基金会规章制度、损害服务对象利益、违反志愿服务伦理等情形，经核实后强制退出。

**第十四条** 项目服务志愿者在项目结束后自动退出志愿服务。项目进行过程中，志愿者欲终止志愿服务时，需向基金会提出书面申请并得到批准方可退出。

**第十五条** 退出后权益与义务

1. 权益：

自愿退出、协商退出的志愿者，可按规定领取《志愿服务证明》，记录服务时长及表现；

2. 义务：

- (1) 遵守退出流程，完成工作交接，不得擅自离岗或留存服务资料；
- (2) 保守基金会及服务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
- (3) 强制退出的志愿者，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加入本基金会志愿服务队伍。

## **第六章 志愿者的管理与培训**

**第十六条** 基金会各项目部负责对志愿者进行管理并提供培训和相关服务。

**第十七条** 志愿者的管理

1. 基金会建立志愿者人才信息库，实行分类管理；并做好志愿者个人信息和隐私的保密工作；
2. 如实记录志愿者服务的具体时间和工作内容并备案；
3. 对违反基金会相关规定的志愿者，基金会将视情况采取提醒、教育直至取消其志愿者资格的措施。

### **第十八条 志愿者的培训**

1. 基金会各项目部负责对志愿者进行岗前的工作说明和基本技能培训；
2.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项目人员进行培训、辅导；
3. 针对以完成某一项工作任务为目的的志愿者设计的专业性培训。

## **第七章 志愿者的奖励**

### **第十九条 基金会对在开展活动中提供良好服务、表现出色的志愿者，采取以下奖励办法：**

1. 将志愿者的表现和工作成绩反馈给其所在的单位；
2. 为志愿者做出实习或推荐鉴定；
3. 为志愿者评星级：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30 小时的，认定为“一星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60 小时的，认定为“二星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100 小时的，认定为“三星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200 小时的，认定为“四星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300 小时的，认定为“五星志愿者”。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综合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执行。